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

地址：402227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

聯絡人：廖寄萍

電話：04-22177689

傳真：04-22292017

信箱：ch0301@boch.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文資蹟字第111300793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表1份 (111D006983_111D2005091-01.ods)

主旨：貴府申請「臺南市『歷史建築楊長利公厝』調查研究及修復再利用計畫」等4件經費補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11年3月29日府文資處字第1110422511號函。

二、案經本局111年5月24日審查會議，審查結果核定補助「臺南市『歷史建築楊長利公厝』調查研究及修復再利用計畫」、「直轄市定古蹟二層行溪舊鐵路橋修復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原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岸內製糖所實驗室修復設計（含因應計畫）」、「臺南市歷史建築新化神社遺構修復工程」等4案。為落實計畫執行管控，請確依下列事項辦理（詳附件-核定表）：

（一）本案請務必依據核定計畫內容辦理，並按各期撥款期程完成經費撥付；逾期未申撥經費者，本局將撤銷當期補助款項。

（二）請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內容，並於111年9月30日前檢送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計畫書（修正對照表請統一附於修

正計畫書內第1頁)至本局核定。修正計畫書送本局前，請先至國家文化資產資料庫連結之B類受補助計畫補助經費控管系統(文化資產計畫資料管理資訊平臺網址：<https://nchrp.boch.gov.tw>)，完成計畫資料登建作業。

(三)本案請務必於111年12月31日前發生權責(完成發包簽約)，逾期未完成簽約者，本補助計畫予以撤銷或廢止。

(四)涉及跨年度預算執行部分，本局得視各該年度預算編列結果及個案執行狀況採滾動式修正，於必要時延緩撥付補助經費或協議調整補助比例。

三、上述4案核定情形如下：

(一)臺南市「歷史建築楊長利公厝」調查研究及修復再利用計畫：

1、本案原則同意暫匡列計畫總經費新臺幣150萬元整(補助比例70%，補助經費新臺幣105萬元整)。

2、本局原則同意核定112年度補助經費新臺幣73萬5000元整先予實施；餘次年度補助經費，請於112年底前完成當年度補助經費撥付後，檢具原核定計畫再向本局申請113年經費補助。

(二)直轄市定古蹟二層行溪舊鐵路橋修復工程委託規劃設計：

1、本案原則同意暫匡列計畫總經費新臺幣400萬元整(補助比例50%，補助經費新臺幣200萬元整)。

2、本局原則同意核定112年度補助經費新臺幣140萬元整

先予實施；餘次年度補助經費，請於112年底前完成當年度補助經費撥付後，檢具原核定計畫再向本局申請113年經費補助。

(三)原鹽水港製糖株式會社岸內製糖所實驗室修復設計（含因應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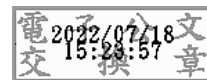
- 1、本案原則同意暫匡列計畫總經費新臺幣180萬元整(補助比例50%，補助經費新臺幣90萬元整)。
- 2、本局原則同意核定112年度補助經費新臺幣63萬元整先予實施；餘次年度補助經費，請於112年底前完成當年度補助經費撥付後，檢具原核定計畫再向本局申請113年經費補助。

(四)臺南市歷史建築新化神社遺構修復工程：

- 1、本案原則同意暫匡列計畫總經費新臺幣1500萬元整(補助比例50%，補助經費新臺幣750萬元整)。
- 2、本局原則同意核定112年度補助經費新臺幣160萬元整先予實施；餘次年度補助經費，請於112年底前完成當年度補助經費撥付後，檢具原核定計畫再向本局申請113年經費補助。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本局古蹟聚落組（古蹟歷史建築科、聚落文化景觀科）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計畫編號：

申請補助項目：☒計畫類 ☐管理維護類

計畫名稱：臺南市「歷史建築楊長利公厝」調查研究及修復再利用計畫

申請單位：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執行單位：歷史建築楊長利公厝（楊清池先生）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臺南市「歷史建築楊長利公厝」調查研究及修復再利用計畫 綜合資料表

計畫類別 (補助項目)	☒ 計畫類 ☐ 管理維護類		
建造物基本資料 (公、私有、指定或登錄類別)	1. 建物所有權屬： ☐ 公有 ☒ 私有 ☐ 公私有 2. 土地所有權屬： ☐ 公有 ☒ 私有 ☐ 公私有 3.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8條所稱公有文化資產： ☐ 是 ☒ 否 4. 指定或登錄類別： ☐ 國定古蹟 ☐ 直轄市定古蹟 ☐ 縣(市)定古蹟 ☒ 歷史建築 ☐ 紀念建築 ☐ 重要聚落建築群 ☐ 聚落建築群 ☐ 重要文化景觀 ☐ 文化景觀 ☐ 重要史蹟 ☐ 史蹟		
實 施 期 程	民國111年10月至113年02月		
計畫經費	總經費：1,500,000元	申請本局補助：1,050,000元(70%)	
	地方政府配合款：375,000元(25%)	其他機關補助(捐助)：0(0%)	
	所有權人自籌款：75,000元(5%)		
計畫目標	主要計畫目標為調查研究，做為歷史建築修復及再利用計畫之指導原則及上位計畫。		
工作項目(敘述內容100字以內)	(一) 進行史料蒐集及調查考證，建立相關文獻資料。 (二) 進行實地勘查與測繪，以釐清建築空間、形貌、結構、構造、材料、工法等原貌及損害現況。 (三) 分析評估建物之結構、構造、防火等性能，針對其不足處研擬加固與改善策略。 (四) 依據歷史建築之價值特色、損害狀況、使用機能、管理維護等課題，研擬修護再利用計畫。		
計畫具體效益 (敘述內容100字以內)	1. 透過修復及再利用計畫之調查研究，深度檢討歷史建築文化資產保存價值。 2. 據文化資產價值及再利用適宜性之評估再利用計畫，除保存歷史建築實體，以達歷史建築管理維護及信仰歷史氛圍多重效益。		
本標的物近三接受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或其他部會補助之情形			
受補助計畫名稱		補助機關	補助金額
臺南市「歷史建築楊長利公厝」保護棚架工程		文化資產局	1,380,000
申請單位 (縣市政府)	機關首長：林喬彬		
	承辦人：林佳蕙	Mail: snoopylch@mail.tainan.gov.tw	
	電 話:06-2213569分機201	電 話：	06-2213597
	地 址：臺南巽中西區中正路5巷1號3樓		

**臺南市「歷史建築楊長利公厝」調查研究及修復再利用計畫
計畫書**

一、計畫名稱：臺南市「歷史建築楊長利公厝」調查研究及修復再利用計畫

二、建造物名稱：歷史建築楊長利公厝

（一）類別：歷史建築

（二）歷史建築名稱：楊長利公厝。

（三）位置或地址：臺南市大內區內庄 94 號

（四）登錄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9 日南市文資字第 1100373039A 號

三、基本資料：

（一）公告文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9 日南市文資字第 1100373039A 號

（二）土地所有權歸屬：楊清池等 100 多人共有

（三）建物所有權歸屬：楊清池等 100 多人共有

（四）管理人（代表）：楊清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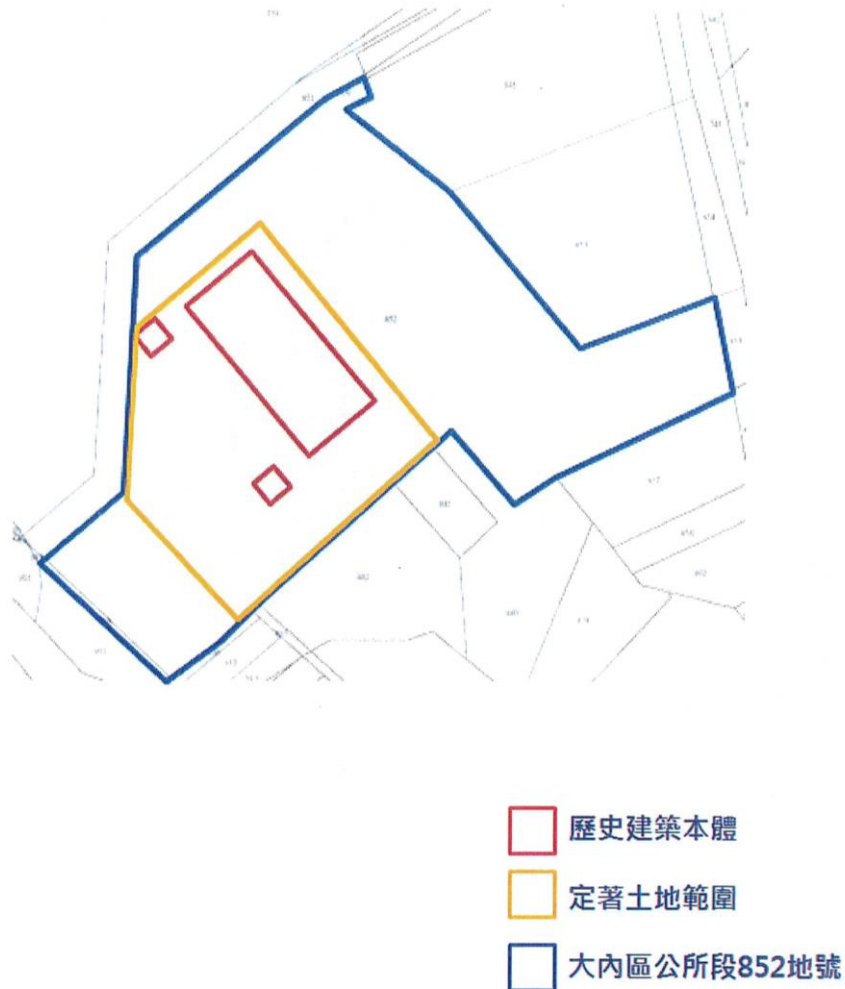
（五）所有權屬類別：私有

（六）位置或地址：臺南市大內區內庄 94 號

（七）定著土地地號：臺南市大內區公所段 852 地號

附圖：

大內區歷史建築「楊長利公厝」本體及定著土地範圍



四、計畫目標

首要進行建築本體及週遭環境之調查研究，再依調查結果及基於該歷史建物保存目標與基地環境致災風險分析，研提出建築管理、消防安全之設備改善計畫，以提高公共安全為目標，故未來研擬建築管理消防安全因應計畫，以提升文化資產保存成效。

五、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 (二) 主辦(申請)單位：歷史建築楊長利公厝（楊清池先生）

六、先期規劃：無

七、計畫內容：

- (一) 進行史料蒐集及調查考證，建立相關文獻資料。
- (二) 進行實地勘查與測繪，以釐清建築空間、形貌、結構、構造、材料、工法等原貌及損害現況。
- (三) 分析評估建物之結構、構造、防火等性能，針對其不足處研擬加固與改善策略。
- (四) 依據歷史建築之價值特色、損害狀況、使用機能、管理維護等課題，研擬修復再利用計畫。

八、計畫執行之方法與步驟：

階段程序	工作內容	執行說明
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一) 修復計畫 1. 文獻史料之蒐集及修復沿革考證。 2. 現況調查，包括環境、結構、構造與設備、損壞狀況等調查及破壞鑑定。 3. 原有工法調查及施工方法研究。 4. 必要之解體調查，其範圍、方法及建議。 5. 傳統匠師技藝及材料分析調查。 6. 文化資產價值之評估。 7. 修復原則與方法之研擬及初步修復概算預估。 8. 必要之現況測繪及圖說。 9. 修復所涉建築、土地、消防與其他相關法令之檢討及建議。 10. 依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第四條所定因應計畫研擬之建議。 11. 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先期規劃，包括再利用必要設施系統及經營管理之建議。 (二) 再利用計畫 1. 文化資產價值及再利用適宜性之評估。 2. 再利用原則之研擬及經費概算預估。 3. 再利用所涉建築、土地、消防與其他相關法令之檢討及建議。 4. 再利用必要設施系統及經營管理之建議。	依據文資法及子法相關規定，委請建築師、技師或學者專家等專業者主持本修復再利用計畫之執行。

九、計畫期程：本計畫執行期程約 16 個月，自 111 年 10 月起至 113 年 02 月止，含審查與修訂時間。

十、計畫執行之預定進度(以甘特圖表示)

項目 \ 年度/月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文獻史料之蒐集																	
現況調查與測繪																	
結構安全評估																	
擬定再利用計畫																	
計畫書編寫																	
計畫書審查 (依據實際執行狀況做調整)																	
計畫書修正																	
結案作業																	

十一、經費預算明細表：

項次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 價	複 價	備 註
(一)	人事費用					
1	主持人薪資	人/月	16	12,000	192,000	
2	專案人員薪資	人/月	16	10,000	320,000	2 人
3	工作人員公、休假薪資、保險費、退休金	式	1	153,600	153,600	(1+2) 30%
(二)	業務費用 (以下費用得以相互均支)					
1	差旅交通費	式	1	100,000	100,000	
2	資料處理費	式	1	130,000	130,000	文史訪談、測繪、研究編彙等
3	臨時工作架	式	1	75,000	75,000	檢測與測繪上的需要，搭設臨時工作架 (含安全設施)
4	專業檢測與評估費	式	1	140,000	140,000	木作匠師檢測、生物檢測、材料、結構安全檢測等
5	再利用原則之研擬與相關法令之檢討及建議費	式	1	100,000	100,000	
6	履約相關文件印製費	式	1	66,400	66,400	工作計畫書、期中及期末報告書印製
7	結案報告書製作費	式	1	143,000	143,000	結案報告書印製
8	舉辦說明會	式	1	40,000	40,000	
9	行政審查等必要費用	式	1	40,000	40,000	委員審查費用、專家學者諮詢費、誤餐費等必要費用
	合 計				1,500,000	稅捐 10%或行政管理費以 10%為上限。

■ 經費預算編列重點說明：

1、歷史建築本體崩塌損壞嚴重現場危險性高，不易測繪：

目前現場屋頂嚴重崩坍（部分屋桁斷落）與室內屋架嚴重傾斜與損壞，因此工作人員在進行現場測繪工作時困難度與危險性極高，故須加強各種安全措施。

2、木作匠師配合現場檢測及協助判斷已掉落木構件原始位置：

目前現場因屋頂崩塌造成多數木構件掉落至地面，因此需聘請專業木作匠師協助進行現場測繪與判斷已掉落木構件原來位置。

3、歷史建築本體與定著範圍所有權人複雜：

歷史建築本體與定著範圍內土地與建築物所有權人多達 100 多人共有，初期相關文獻資料蒐集與調查不易進行，故需花費較多時間與人力資源。

4、專業檢測與評估：

建築物現況崩塌損壞太嚴重，在進行必要性之相關檢測作業時困難度較高，故相關專業檢測與評估費用亦較高。

十二、經費來源（含全程計畫所需經費及分年經費需求）：

（一）總預算：1,500,000 元（100%）

（二）申請本局補助：1,050,000 元（70%）

（三）地方配合款：375,000 元（25%）

（四）所有權人配合款：75,000 元（5%）

（五）預定分年經費概算需求：

年度	分年編列經費 (A=B+C+D)	申請文資局 補助經費 (B)	地方 配合款 (C)	所有權人或 其他財源 (D)	備註
111	150,000		150,000		
112	900,000	735,000	165,000		
113	450,000	315,000	60,000	75,000	
合計	1,500,000	1,050,000	375,000	75,000	

十三、預期效益：

- (一) 建立修復再利用報告書，提供楊長利公厝未來修復執行的重點與方向，以能達到完善再利用，提供參訪或參拜者一個更安全、舒適欣賞老建築緬懷先人智慧的場所。
- (二) 避免楊長利公厝建築本體因年久失修所造成的損壞、變形等情況繼續惡化下去，依據現場實際狀況，提出適當的修復建議，讓之後的修復設計方向及工法能更明確與適當，才能讓此歷史建築延長生命週期與文化資產得以延續保存。
- (三) 針對建物進行結構分析調查，以維持並保護楊長利公厝建築本體使用場所之結構安全性。
- (四) 界定本案各種災害發生的情境與狀況，在確立文化資產價值保存及公共安全防護的性能目標需求之前提下，調和法規與可行性的因應對策方案，落實人文面的防災安全管理為目標。

十四、附錄(各計畫項目之必要附件及與本計畫有關之補充資料)



照 1：楊長利公厝正向立面，可見正脊斷落崩塌，屋頂雜草蔓生。



照 2：明間右側棟架，前一架與中脊桁樑斷落及棟架上部分木構件掉落。



照 3：前步口明間桁樑斷落、看架崩塌木構件掉落、木柱與洗石子柱有嚴重傾斜狀況。



照 4：神龕座及四周木柱嚴重傾斜狀況。



照 5：明間左側棟架，木柱嚴重歪斜。



照 6：正廳內部木構件現況損壞狀況。



照 7：正廳內屋頂崩塌處棟架木構件表面雜草蔓生。



照 8：正廳棟架上木構件掉落地面。



照 9：正廳前步口花崗石台度斷裂及內側牆面與地面有掉落木構件堆置。



照 10：正廳內棟架目前局部設置暫時性支撐架。



照 11：正廳內棟架有崩塌危險者，目前已局部設置暫時性支撐。



照 12：正廳前步口明間右架現場已設置暫時性支撐框架。

序號	案名	文化部核定 總經費	文資局補助		市配款		自籌款		分年編列經費			備註
			經費	比例	經費	比例	經費	比例	111	112	113	
1	臺南市「歷史建築楊 長利公厝」調查研究 及修復再利用計畫	1,500,000	1,050,000	70%	375,000	25%	75,000	5%	150,000	900,000	375,000	735,000
2	直轄市定古蹟二層行 溪舊鐵路橋修復工程 委託規劃設計	4,000,000	2,000,000	50%	2,000,000	50%	0	0%	2,000,000	800,000	1,200,000	1,400,000
3	原鹽水港製糖株式會 社岸內製糖所實驗室 修復設計(含因應計 畫)	1,800,000	900,000	50%	900,000	50%	0	0%	900,000	360,000	540,000	630,000
4	臺南市歷史建築新化 神社遺構修復工程	15,000,000	7,500,000	50%	7,500,000	50%	0	0%	1,500,000	1,700,000	11,800,000	1,600,000
合計		22,300,000	11,450,000		10,775,000		75,000		4,550,000	3,760,000	13,915,000	